

Auto ID No. :  
Source :  
Issued by : ACL 15-22  
Reg Cite : Assembly Bill (AB) 2382  
(Chapter 905, Statutes of 2014)

Use Form No. : NA 200 or NA 1239 SAR  
Original Date : 01-01-98  
Revision Date : 02-22-15

MESSAGE:

自\_\_\_\_\_開始, 郡政府將把你的現金補助由\$\_\_\_\_\_改為\$\_\_\_\_\_。

理由如下:

[ ] 你至少有一個孩子16歲或以上和你沒有給我們要求的上學出席證明。你沒有告訴我們你孩子不上學或不提交證明有一個正當的理由, 而且你沒有向郡政府尋求幫助去取得此證明。

[ ] 你提供了我們所有在你的協助單位16歲或以上學童的就學證明。但是, 你給我們的證明顯示\_\_\_\_\_長期曠課。

如果你的孩子年齡在16至18歲之間而且郡政府審查委員會通知我們他/她長期曠課(在法律上沒有正當理由地長期曠課), 你的補助將被降低。你的補助不會被降低如果你的孩子是:

- 你提供我們你孩子正在上學的證明。
- 你提供我們證明你無法獲得你孩子的上學出席證明;
- 你給我們證明你或你孩子正在和學校審查委員會, 郡政府感化部門, 地方檢察官合作, 或者在你家中有人和郡政府兒童福利服務工作人員授予的計劃合作;
- 你家中有人合資格領取家庭穩定服務; 或
- 郡政府認為你的孩子有正當的原因沒有上學。

沒有提供我們要求的證明的懲罰將是我們會降低你的補助金。所需要\_\_\_\_\_ (年齡在16-17歲小孩的姓名) 沒有計算在你的現金補助金額之內。

(Chinese)

在提供了郡政府定期上學的證明，你的現金補助可被重新開始。一旦你提交你孩子(們)在定期上學的證明後,或你有任何上列的原因，郡政府會終止懲罰。在我們得到這個證明後一個月，你的現金補助將重新在月裏的第1日開始。如果你證明有正當原因，你可能會領回所有你失去的補助。

如果你孩子是在 16 歲和 17 歲之間而且不是在上學，他或她將會被放在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。你將獲得另一個通知，告訴你有關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的規則。

如果他或她是一名懷孕或為人父母的青少年，請向你的工作員詢問有關 CalLearn 可以幫助你的孩子重返校園的計劃。

你新的現金補助金額計算在此頁。

INSTRUCTIONS: Use to change the amount of aid when proof of school attendance was not provided or the proof shows that a child been deemed a chronic truant. Use NA200 if the AU has no income or NA1239 SAR if the AU has income for the correct budget.

This message replaces M40-105E dated 11-01-14.

(Chinese)